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5月21日至2026年08月20日止。

第 90251197 号

申请日期 2026年02月24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林承恩

地 址 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永平街道学山塘街112号1836室

代理机构 广州博达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洗面奶；洗发液；抛光制剂；化妆品；清洁制剂；牙膏；沐浴露；动物用化妆品；香薰用精油；空气芳香剂